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5	2,330,811	
銷售成本		(2,004,366)	
毛利		326,445	
電價補貼	5	107,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6,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39)	
行政開支		(139,24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撥備) 回撥		(36,520)	
其他開支		(4,212)	
融資成本淨額	7	(142,2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7,875	
所得稅開支	9	(43,975)	
本期間溢利		103,9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8)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495	
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扣除稅項		25,4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9,33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458	
非控股權益		7,442	
		<u>103,900</u>	<u> </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821	
非控股權益		12,516	
		<u>129,337</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041元</u>	<u>人民幣 元</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4,522	
投資物業		364,289	
使用權資產		223,862	
無形資產		106,894	
預付款項		8,59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88	
遞延稅項資產		243,99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4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64,743	
流動資產			
存貨		71,389	
合同資產	12	3,108,87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3,281,99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97,563	
抵押存款		36,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018	
流動資產總值		8,031,872	
資產總額		13,296,6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74,333	
儲備		4,157,045	
		4,331,378	
非控股權益		293,961	
權益總額		4,625,339	

(b)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5.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產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建築及安裝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風

地區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國內	中國大陸	2,229,495	95.7
	海外	101,316	4.3
		<u>2,330,811</u>	<u>100.0</u>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i>收入確認時間</i>			
	產品於某個時點轉移	322,918	
	服務隨時間推移	<u>2,007,893</u>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2,330,811</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建築合約	53,371
	產品銷售	<u>31,423</u>
		<u>84,794</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交貨後 至 日內到期，惟小客戶和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計在貨物交付後立即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和新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履約義務於傳輸電力予電力採購公司或電網公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開發賬單後 日內到期。

熱力供應

履約義務於傳輸蒸汽予山東省淄博市齊魯化學工業園區內公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開發賬單後 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通常在完成時付款。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 至 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元)。該金額表示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所簽署建築服務和產品銷售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建築工程和產品銷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4,975,900	99.4		
海外	32,287	0.6		
	<u>5,008,187</u>	<u>100.0</u>	<u></u>	<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回購優先票據的收益	—	—
優先票據失效的收益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債務重組的收益	—	—
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950	—
按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7,268	—
政府補助	1,720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8,428	—
外匯收益淨額	31,796	—
銀行利息收入	1,080	—
其他	15,420	—
	<u>66,662</u>	<u></u>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7.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7,834	
優先票據利息	35,174	
加速撥回利息	—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954	
租賃負債利息	870	
應付關連方款項利息	46,028	
	<hr/>	<hr/>
總利息開支	150,860	
減：資本化利息	(8,620)	
	<hr/>	<hr/>
	142,240	
	<hr/> <hr/>	<hr/> <hr/>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期間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當期 本期間開支		
中國大陸	45,689	
遞延	(1,714)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43,975</u>	<u> </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的溢利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3,305,317	
應收質保金	46,297	
	<hr/>	<hr/>
	3,351,614	
減值	(242,740)	
	<hr/>	<hr/>
	3,108,874	
	<hr/> <hr/>	<hr/> <hr/>

合約資產初步按建築服務收入確認，因為代價的收取以建築成功完成為條件。在客戶完成建築和驗收後，確認作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合約客戶的應收質保金人民幣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元)仍在擔保期內。應收質保金正常情況下在相關建築工程完工後的二至五年內收取。

並無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約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預計，上述披露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合約資產將於二至五年內收回或結算。

於本期間內，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元)獲撥回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 年初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1,184 (98,444)	
於本期間 年末	<u>242,740</u>	<u> </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型劃分及按其他形式保險覆蓋)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信息。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u>7.2%</u>	<u> </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3,351,614	
預期信貸虧損	(242,740)	
	<u>3,108,874</u>	<u> </u>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962,812	
應收票據	77,431	
減：減值	<u>(758,249)</u>	

於本期間，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93,716	
三至六個月	245,147	
六至十二個月	568,707	
一至兩年	798,552	
兩至三年	337,307	
三年以上	338,565	
	<u>3,281,994</u>	<u> </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 年初	633,304	
減值虧損	124,945	
於本期間 年末	<u>758,249</u>	<u> </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型劃分及按其他形式保險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信息。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六個月	少於 十二個月	超過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5.06%	17.33%	32.49%	19.1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19,589	611,094	492,182	1,939,947	3,962,8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816	30,901	85,295	630,237	758,2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六個月	少於 十二個月	超過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28,986	
訂金	131,324	
應收電價補貼	680,6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695	
就業績承諾的賠償	—	
其他應收款項	243,362	
	<u>1,217,060</u>	
減：減值	(119,497)	
	<u><u>1,097,563</u></u>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從國家電網收取之太陽能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元)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擔保。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 年初	109,478	
減值虧損	10,019	
於本期間 年末	<u>119,497</u>	<u></u>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16. 優先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即期	633,397	
非即期	829,925	
	<u>1,463,322</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 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最初發行予合格的計劃債權人及持有期受託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附有提前贖回選擇權的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悉數償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 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 年初	1,488,096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35,174	
本期間應付利息	(45,257)	
購回優先票據	—	
加速撥回利息	—	
註銷優先票據	—	
匯兌調整	(14,691)	
於本期間 年末	<u>1,463,322</u>	<u></u>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u>1,411,805</u>	<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去年購回部份面值總額為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載列本公司回購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詳情。購回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淨收益人民幣 元可以進一步分析為毛收益人民幣 元扣除加速撥回利息的淨虧損人民幣 元。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交所報價釐定。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股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u>32,000</u>	<u> </u>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u>25,211</u>	<u> </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174,333</u>	<u> </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興業」)完成收購敦煌安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敦煌安潔」)的 股權。敦煌安潔從事於太陽能、風能、水力發電、地熱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銷售及提供相應技術服務的業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人民幣 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完成收購水發綠建(北京)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水發綠建」)的 股權。水發綠建從事於工程勘察與設計、房地產管理及發展諮詢、電子電腦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以及城市規劃的業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人民幣 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泗水益新再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水益新」)的 股權。泗水益新從事於提供建築垃圾處理、環境工程及土地整理。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人民幣 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以及於各收購日期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敦煌安潔 人民幣千元	水發綠建 人民幣千元	泗水益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 資產 (負債) 總額				
收購時的商譽				
以現金支付				

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倘合併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則佛山科力遠及佛山欣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及溢利的貢獻屬輕微。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新材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產品質量糾紛，且客戶對興業新材料提起訴訟，要求就由產品質量糾紛作出賠償。法院判決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本集團及該客戶均針對法院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提出上訴。該訴訟導致興業新材料的銀行現金人民幣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元)已被中國法院查封。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興業新材料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費用外，並無計提因訴訟而導致的任何虧損。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143,606	
向聯營公司注資	—	
購買辦公室物業	—	
	<u>143,606</u>	<u> </u>

21.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本期間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包括風能,本期間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 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於此收購後,本集團亦進軍管道蒸汽供應業務,本期間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 元。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新能源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於本期間,經調整 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人民幣 元或 。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的幕牆和綠色建築施工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元或 ,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人民幣 元。

太陽能EPC業務

太陽能 業務的收入由人民幣 元跌至人民幣 元。於二零二一年,多晶矽(太陽能組件的主要材料)價格因全球需求增加而快速上漲。另一方面,由於各地經濟活動封鎖及世界若干地區的旅遊限制,供應及物流方面無法立即滿足需求的增長,供應鏈及物流因此而大受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承接新的大型太陽能 項目。

未來幾年全球碳中和趨勢將繼續加速太陽能的使用，本集團亦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援綠色能源範疇。因此，其將為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創造額外需求。本集團還預計多晶矽的供需失衡只是一個短期問題，且技術進步將導致材料價格逐步回落，太陽能產業長遠而言將會受惠。

在中國，實現平價上網乃可以預測，而一個可靠的太陽能發電項目關鍵為系統穩定程度及對天氣變化的敏感程度。我們在以先進儲能技術管理穩定的系統輸出擁有良好往績。由於中國政府近期對分散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給予長期支持的政策，因此我們的太陽能業務可長期受益。

風能EPC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開始從事風能項目的工作，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元或。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

除太陽能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產品。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

供熱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工業區內之管道供熱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約人民幣元。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項目，兆瓦的項目尚待併網。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公共工程	121.0	
商業及工業	340.9	
高檔住宅	202.4	
	<u>664.3</u>	
太陽能		
公共工程	—	
商業及工業	59.4	
	<u>59.4</u>	
風能		
商業及工業	1,202.7	
	<u>1,202.7</u>	
建築合同總計	<u>1,926.4</u>	
產品銷售		
傳統材料	50.1	
可再生能源產品	34.2	
新材料	52.4	
石化產品	17.2	
	<u>153.9</u>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37.2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82.3	
供熱服務	138.6	
	<u>2,438.4</u>	
電價補貼	<u>(107.6)</u>	
收入	<u><u>2,330.8</u></u>	<u><u> </u></u>

毛利（虧損）及 毛利（虧損）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幕牆及綠色建築	67.9	10.2
太陽能	15.2	25.6
風能	175.6	14.6
	<u>258.7</u>	<u>13.4</u>
產品銷售		
傳統材料	13.7	27.3
可再生能源產品	(4.9)	(14.3)
新材料	10.5	20.0
石化產品	7.5	43.6
	<u>26.8</u>	<u>17.4</u>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11.1	29.8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99.7	54.7
供熱服務	37.7	27.2
	<u>378.5</u>	<u>27.2</u>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u><u>434.0</u></u>	<u><u>17.8</u></u>

本集團的收入及電價補貼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增加人民幣 元或 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增加人民幣 元或 ，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傳統業務	751.6	30.8		
能源業務	1,634.4	67.1		
新材料	52.4	2.1		
	<u>2,438.4</u>	<u>100.0</u>	<u></u>	<u></u>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包括太陽能及風能建築合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石化產品、供熱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回購優先票據及優先票據失效的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其他貸款利息減免、政府補貼及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上市優先票據。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 元或
。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多項節省成本政策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微減少人民幣 元或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 元或 ，融資成本細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7,834	
優先票據利息	35,174	
加速撥回利息	—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954	
租賃負債的利息	870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息	46,028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150,860	
減：資本化利息	(8,620)	
	<hr/>	<hr/>
	142,240	
	<hr/> <hr/>	<hr/> <hr/>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 元。

稅項支出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 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26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4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為 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為 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水發 墊款以及應收建築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 元，而未償還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 元。

此外，本集團亦有應付水發 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 元，該款項按年利率 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元)，主要用於現有的自營太陽能電站的改建工程。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 元收購若干公司。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 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

中國大陸的貸款利率介乎 至 。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港元發行 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予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美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票予認購人以及編製通函及相關交易文件之雜項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額外資料：

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所得款 項實際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結轉至二零 二一年之尚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之預期動 用時間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組本集團現有債務 與整體重組事宜有關的 費用及開支 為本集團現有的 業務提供資金 探索潛在的合併和 收購機會 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 正常資金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前			
總計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予使用且擬根據通函先前所披露的意向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全數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 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 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 元，增幅為 []。增加的原因是平均薪資以及平均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守則第 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